**出租车挂靠管理合同**

|  |  |  |
| --- | --- | --- |
| 甲　方： | ${company} | |
| 住所地： | | 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新隆沙西1号大院 |
| 电　话： | 020-81800088 | |

|  |  |  |  |
| --- | --- | --- | --- |
| 乙　方： | ${charger} | 身份证号： | ${cert4Indentity} |

|  |  |  |  |
| --- | --- | --- | --- |
| 住所地： | ${address}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电　话： | ${phone} | 经营权号： | ${certNo2} |

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水平，维护企业形象，减少交通违法、营运违章、服务投诉、交通事故等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及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特制订此合同，望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sumStartYear}年${sumStartMonth}月${sumStartDay}日起至${sumEndYear}年${sumEndMonth}月${sumEndDay}日止。

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挂靠甲方对外开展经营及聘用驾驶员的，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达成协议后另签订挂靠合同。如甲乙双方届时未能达成新的合作协议，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当日按甲方要求办好车辆的迁移及所聘请的驾驶员解聘等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禁止该车继续以甲方名义营运。

**第二条 生产工具及聘用驾驶员**

生产工具为合法有效的出租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号牌： | ${plate} |  | 行驶证登记日： | ${registerDate} |

|  |  |  |  |  |
| --- | --- | --- | --- | --- |
| 车架号码： | ${vin} |  | 发动机号码： | ${engineNo}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权号： | ${certNo2} |  | 营运证号： | ${certNo4} |

乙方应保证聘用的两名驾驶员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营运服务资格，该车辆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甲方的出租车客运业务。

乙方聘用如下驾驶员营运为该出租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driver} | 身份证号： | ${dCert4Indentity} |
| 住所地： | ${dAddress} | 邮　　编： |  |
| 电　话： | ${dPhone} | 资格证号： | ${dFWZGZ} |
| 姓　名： | ${driver2} | 身份证号： | ${dCert4Indentity2} |
| 住所地： | ${dAddress2} | 邮　　编： |  |
| 电　话： | ${dPhone2} | 资格证号： | ${dFWZGZ2} |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费及相关费用**

（一）乙方每月${paymentDate}日向甲方足额交纳人民币${delegateFee}元作为当月委托管理费用。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车辆的一切营运设施及车辆标识费用、其聘用的驾驶员的一切用工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参加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等）、驾驶员的个人部分社保费、车辆保险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险种及保额为车辆购买保险，并由甲方统一购买，乙方向甲方支付保险折扣后的实付保险费用）、年票、车船税、防洪费、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辆检审费、燃料费、润滑油费、维修工时费、零配件费用、票据、印刷费、事故损失差额、事故处理费用、为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宣传工作而制作的广告画费用及应政府要求而产生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如遇政府或相关部门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作相应调整。

（三）乙方每月${paymentDate}日向甲方足额交纳当月因本合同车辆或乙方聘用的驾驶员所产生的各类代收代缴的费用。

目前的费用标准如下：税费${taxes}元（车辆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服务设施一卡通（羊城通）服务费${yangChengTong}元、企业部分社保费${unitSSRuleBZ}元/人,如乙方聘请的驾驶员的户籍为外地农村，个人部分社保费用为${psnlSSRuleWC}元/人，如乙方聘请的驾驶员的户籍为外地城镇/本地城镇，个人部分的社保费用为${psnlSSRuleBZ}元/人。驾驶员每月应交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openDoorFund}元/人等等。

上述费用，如遇政府或相关部门部门对相关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作相应调整。

（四）为确保车辆维修质量和车容车貌，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对出租车辆进行日常保养（例保、二级维护），维修（含事故或机损后车辆的修复）和定期清洁。乙方于每月的${paymentDate}日向甲方足额交缴车辆的当月例保费人民币${liBaoFei}元、车辆清洁费人民币${QJF}元、白色座椅套清洗费人民币${ZYT}元，每年两次的二级维护费人民币${level2MaintenanceFee}元（二维当月不收取例保费）。

（五）甲方收取上述费用后向乙方开具相关收费凭证。

**第四条 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

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合同保证金壹万元。如乙方或其聘用的驾驶员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欠费、违约、或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等情况的，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在约定时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欠费及违约金总金额，或事故责任比例应负责部分直接抵扣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保证金被抵扣的，乙方应一个月内进行补足。

（二）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为其聘用的驾驶员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安全互助金贰仟元/人。安全互助金是作为甲方全体出租车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时临时借支的周转资金，由甲方负责保管，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因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借支金额以保险公司约定理赔金额为限。

（三）乙方如约履行合同至合同期满的，甲乙双方对各项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交通违法、营运违章及其他债权债务等）进行结算后, 甲方应于结算完毕起九十日内退回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之余额（均为免息）。

**第五条 经营责任**

（一）根据穗租协[2006]11号文件的精神，由于乙方不具备对外经营及聘用驾驶员的资质，故此乙方虽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经营及聘用驾驶员，其实质是乙方自主经营及出资聘用驾驶员，乙方须承担上述车辆及其所聘用的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在对经营本合同出租车辆过程中以及聘用驾驶员产生的经济责任不承担或不履行相应义务时，甲方有权处分本合同的经营权及车辆。

（二）乙方自愿以本合同的经营权（经营权号：${certNo2}）及车辆对本合同的出租车辆在营运中产生的一切责任进行担保。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甲方企业内部的《驾驶员营运、安全、服务管理细则》、《员工手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督促乙方及其聘用的驾驶员严格执行。

2、代收代缴出租车辆的国家规费及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

3、办理车辆营运中必须具备的各种证照。

4、甲方协助乙方车辆处理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营运违章、服务投诉、车辆被盗、被劫和营运中造成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的事故，但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负责对乙方车辆的行车安全、车容车貌、车辆技术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章管理。

6、组织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安全学习，为乙方聘请的驾驶员提供良好的办事和学习场所。

7. 利用挂靠车辆发布广告的，所获收益归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开办事制度及收费标准。

2、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客运主管部门的政策、规章。乙方还应保证其聘用的驾驶员遵守甲方《驾驶员营运、安全、服务管理细则》、《员工手册》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及其聘用的驾驶员必须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车辆的行车安全，提供优质服务，维护甲方企业声誉。

4、乙方所聘请的驾驶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配合甲方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交缴上述代收费用。

5、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聘请的驾驶员而产生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缴该费用。

6、乙方不得雇佣非编驾驶员营运，并负责监督其聘用驾驶员不发生雇佣非编驾驶员的情况，当乙方车辆发生雇佣非编驾驶员或乙方未能有效监督其驾驶员聘用非编驾驶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相关经济责任。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技监局对计费器的管理规定、物价局对营运车辆的价格管理规定以及税务机关对车票管理规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8、车辆停驶期间（因事故维修、审验维修、日常维修及证照缺失等乙方或其聘请的驾驶员造成的停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继续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乙方不按时缴交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甲方按违约期限每日加收延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利息，并有权将车辆暂扣停止营运。如乙方拖欠应付款项累计达人民币3000元以上或逾期30天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的经营权及车辆。

（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它**

（一）如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必须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先办好所聘请的驾驶员解聘手续，才能予以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经营权对外进行抵押或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乙方或其所聘用的驾驶员的《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如乙方聘请的驾驶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乙方或其所聘请的驾驶员的《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甲方已制定或重新修订的企业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如乙方变更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办理新《居住证》时，均应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址寄出的信函均视为送达，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company} |  |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住址： |  |
| 电话： |  |  | 电话： |  |

签订地点：宝城公司内

签订时间：年月日